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国道 324 线（梅陇镇穿镇段凉亭桥至二路红绿灯段）电力迁改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海丰县梅陇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 联系方式：吴一帆 联系电话：0660-6651414
3	中介服务名称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 2、备案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名录备案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道路工程，机构类别为二类及以上 3、需要回避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项目基本情况：国道 324 线（梅陇镇穿镇段凉亭桥至二路红绿灯段）电力迁改项目电力改造，总投资 800 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海丰县梅陇镇 2、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7	公开选取方式和服务金额说明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 1%-5%。最终以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3、服务金额说明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88 号)，最终以县财政审核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中选机构签订合同后，根据选取人提供的资料，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提交审查报告。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转账方式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最终以双方合同约定

		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无

